



東區區議會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(太古城西 Taikoo Shing West)

趙家賢議員 Mr CHIU Ka-yin Andrew

貴處檔案 Your ref. :

本處檔案 Our ref. : DC (Letters)-10-012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pyyoong@legco.gov.hk)

電 郵

**有關：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報告書的意見**

(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4 月 8 日的特別會議)

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2 日發表了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報告書(報告書)。本人知悉 貴委員會就此對報告書的內容展開討論。近年有關兒童性罪行問題備受關注，公眾希望設立「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」，加強對兒童的保障實屬恰當訴求，惟需同時顧及更生人士免受歧視，保障他們的私隱權及就業的公平性。

本人對報告書的大部份內容表示贊成，如採納類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機制及自願申報的方式。本人認同當中的建議溫和，已有照顧更生人士的私隱權及就業機會。但同時本人對當中部份建議有不同意見之處：

1. **有關受保障人的年齡信涵蓋範圍**：本人同意大律師公會的建議，只需涵蓋至 16 歲的少年人，法改會指 16-18 歲年青人未夠成熟避免性侵犯的說法與現實不乎。
2. **與「兒童有關工作定義」**：本人認為法改會定下的原則合理，仍同意包含義務工作，但所謂「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接觸的工作」的定義仍算廣闊，本人建議可改為「日常職務在不受監督的情況下，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接觸的工作」。在提供足夠保障的情況下，以減少雇主藉詞濫用機制，調查求職者私隱以進行壓榨。
3. **有關查核機制**：本人同意採納類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機制及自願申報的方式，不過為了防止雇主濫用機制，雇主應同時給予一份有關職位的聲明，講述該職位如何「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接觸的工作」，而有關當局亦應查明內容，如發現該職位事實上並不涉及與兒童接觸，有關當局應書面指出個案不適用為由而拒絕發出有關證明。法改會不應低估某些雇主濫用機制，作為調查別人私隱及進行壓榨的可能性。

/ .....

4. **有關涵蓋罪行：**本人同意表例之罪行需要被涵蓋入機制之內，惟當中 132 及 133 條中有關「非法性交」的問題，按傳統普通法釋義下，婚姻以外的性交已為「非法」明顯已脫離現代生活，不知現時相關定義是否已有所調整，若否，建議當局儘快處理，以免普通市民誤墜法網。

總括而言，有關設立「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」需要小心行事，在給予兒童足夠保障的情況下，同時能確保更生人士免受歧視，保障他們的私隱權及就業的公平性。

東區區議會  
太古城西民選議員



**趙家賢**

MPA, BSocSc, Accredited Mediator

2010 年 3 月 26 日

副本送：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( edcadm@edc.had.gov.hk )